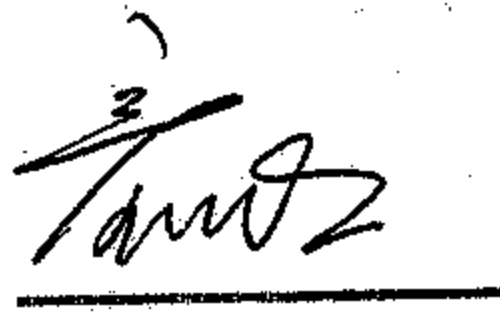
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人作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整合广东中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,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此次收购广东中成所持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95.5%的股权以及所持东莞振华泰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5%的股权,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,解决同业竞争,同时能够扩大公司产品规模,延伸公司产业链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
袁正中
童张法
李 骅

2014年3月25日